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属于市民政局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牌子，主要承担对外募捐及社会各界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分类、保管、发送；景德镇市慈善总会秘书处工作内容，以及对各县（市、区）慈善工作业务的指导；开展筹措善款、赈灾救助、扶贫济困和公益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内设科室 1 个，即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人数 1 人。实有人数小计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遗属人数 0 人。

单位公开表1

填报单位: [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项目支出（小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54.63	5.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	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	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	2.28	
10	社会福利	52.30	47.30	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80	45.8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5	0.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	3.41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81	一、本年支出	65.81	65.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59.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收入总计	65.81	支出总计	65.81	65.81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5.81	60.81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54.63	5.00
02	民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50	0.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3	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	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	2.28	
10	社会福利	52.30	47.30	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80	45.8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	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5	0.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	3.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	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	3.41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0.81	58.31	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1	58.31	
30101	基本工资	18.72	18.72	
30107	绩效工资	25.08	2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	4.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	2.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	1.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5	0.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	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201	办公费	1.15		1.15
30207	邮电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单位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0.50				0.50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慈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慈善工作是一项利于民生、利于社会，弘扬大爱的工作，通过开展慈善活动，能有效实现慈善帮扶和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慈善捐赠积极性	稳定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慈善活动次数	≥4次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慈善事业工作发展	社会对慈善事业认可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4 慈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开展慈善活动，支持和帮助慈善事业工作的开展。

2）立项依据

《慈善法》的培训及宣传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4）实施方案

举办慈善活动大于等于 4 次

5）实施周期

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 5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